

清丰县人民法院执行款发放公示

为了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收发、管理，完善执行案款管理工作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防患廉政风险，现将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人民法院拟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公示如下：

执行款代领情况公示表						
序号	案号	申请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	承办人
1	(2024)豫0922执2526号	胡孝贝	崔红彬、侯胜达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丰支行	401,544.93元	寇国威
2	(2024)豫0922执恢272号	王进营	王建慧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丰支行	275,159.85元	孔一丁

特别提示：公示期满3个自然日后，如无当事人提出异议则该案款将向案外人发放，监督电话：0393-8639821。

